

1/13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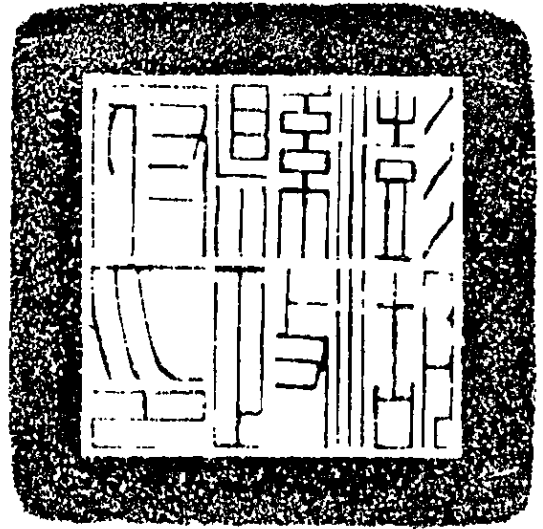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牧字第1093502066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第19屆澎湖縣農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。

依據：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記資格：合於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規定者(條文摘錄如附件1)。
- 二、登記方式：申請登記農會總幹事候聘人，應填具申請書(如附件2)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。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登記。
- 三、登記期間：109年11月9日至109年11月13日止，每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。
- 四、登記地點：澎湖縣政府農漁局-2樓農牧科(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)。
- 五、登記文件：
 - (一)農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4份。
 - (二)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中登記人)。
 - (三)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份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請登記人)。
 - (四)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4 分。(正本經核對後退回申請登

授農牧10935020661

1/13

04 10

2. 2

裝

訂

線

記人)。

(五)無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3條第1項鎖定情形之切結書正本4份。

(六)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票據交換所及相關機關(構)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、刑案、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5份。

六、相關登記文件請於農委會網站(首頁/資料下載/37.

1090814農輔字第1090023885號函頒農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書卡表冊)下載，或向本府農漁局農牧料洽取。

縣長賴峰偉